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第 3 招招生簡章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-|
| 學校資料 | 校名 |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| 聯絡電話 | 2932-2024#320 | |
| 學校代碼 | 校址 |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| 傳真號碼 | 2933-2143 | |
| 383505 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/ | 郵遞區號 | 11691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棒球或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| 招生種類 | 招生名額 | | |
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拘 |
| | | 棒球 | 4 | 0 | 0 |
| | | 跆拳道 | 0 | 0 | 4 |
| | 合計 | 8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棒球 | 跆拳道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興福國中 | 興福國中 | |
| | | 實地測驗 | 1. 八百公尺跑走(25) 2. 傳接球(25) 3. 打擊(25) 4. 跑壘衝刺(25) | 1. 柔軟度(20) 2. 仰臥起坐(20) 3. 立定跳遠(20) 4. 800 公尺跑走(20) 5. 基本足技動作(20 分)，各項動作配分如下： 前抬腳(4 分)、後旋踢(2 分)、前踢(4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4 分)、後踢(2 分)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棒球)  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棒球) https://forms.gle/E9DHKjUQwt28wm6J6  | 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跆拳道)  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跆拳道) https://forms.gle/cLEq4wqPHhxWeqQL8  | |
| 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傳 1-5 項影片作為佐證) 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20) 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) 3. 打擊動作(20) 4. 接球守備動作(20) 5. 口試 3~5 分鐘(15) 6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 | 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傳 1-3 項影片作為佐證) 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) 2. 立定跳遠(25) 3. 基本足技動作(25 分)，各項動作配分如下： 前抬腳(5 分)、後旋踢(3 分)、前踢(5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5 分)、後踢(3 分) 4. 口試 3~5 分鐘(20) 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 | |
| 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8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68745號函核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錄 取 方 式 | 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| | |
| | 成績比序 | 棒球 | 跆拳道 |
| | 線上測驗 | 3→4→1→2→6→5 | 3→1→2→5→4 |
| 報 名 手 續 |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| | |
| 備 註 |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當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，建議採用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（警衛室僅收件，不進行表件審查）。 本校地址 ：116073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 體育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 補件機制 ：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完成，學校統一審查後，如有缺件者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限期補件。 資料審查 ：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，當日校方聯繫通知報到考試時間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至8月19日(星期四) 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體育班新生報到資料表後完成報到手續。(體育班新生報到資料表：https://forms.gle/A33z9M2f8cW3gcVb8)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六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 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 | | |

承辦人： (核章) 單位主管： (核章)
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932-2024#320
 電子信箱：minerva@ms1.hfjh.tp.edu.tw

備註 1：棒球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 45 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分數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 1 | 0 |
| 次數 | 50 | 45~49 | 40~44 | 35~39 | 30~34 | 25~29 | 20~24 | 15~19 | 10~14 | 5~9 | 1~4 | 0 |

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分數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 1 | 0 |
| 次數 | 50 | 45~49 | 40~44 | 35~39 | 30~34 | 25~29 | 20~24 | 15~19 | 10~14 | 5~9 | 1~4 | 0 |

3. 轉體及揮擊動作(20%)

(1)測驗方法：轉體動作 5 次、揮擊動作 5 次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轉體動作或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，每次 2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次 0.5~1.5 分。
- 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每次 0 分。

4. 接球守備動作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 10 球。(滾地球 5 顆+平飛球 5 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 2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 0.5~1.5 分。
- 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 0 分計。

5. 口試 3~5 分鐘(15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3~5 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2 分。
- 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6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名次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 第 7 名 | 第 8 名 |
| 全國 | 5 | 4.5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1.5 |
| 縣市級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5 |

備註 2：跆拳道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b.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c.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d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分數 | 25 | 24 | 21 | 18 | 15 | 12 | 9 | 6 | 3 | 1 |
| 次數(男) | 45 | 40~44 | 35~39 | 30~34 | 25~29 | 20~24 | 15~19 | 10~14 | 5~9 | 4 以下 |
| 次數(女) | 40 | 35~39 | 30~34 | 25~29 | 20~24 | 15~19 | 10~14 | 6~9 | 3~5 | 2 以下 |

2. 立定跳遠(25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二次成績取最優者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分數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1 |
| 公分(男) | 210 以上 | 200~209 | 190~199 | 180~189 | 170~179 | <170 |
| 公分(女) | 190 以上 | 180~189 | 170~179 | 160~169 | 150~159 | <150 |

3. 基本足技動作(25%)

(1)測驗方法：各項動作做 2 次取最佳成績，配分如下：前抬腳(5 分)、後旋踢(3 分)、前踢(5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5 分)、後踢(3 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 0.5~2 分。
- c.動作不正確，每項 0 分。

4. 口試 3~5 分鐘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4~5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3 分。
- c.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名次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 第 7 名 | 第 8 名 |
| 全國 | 5 | 4.5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1.5 |
| 縣市級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5 |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）

1. 確定於 110 年 7 月 30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2.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